

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

材·物教字〔2019〕2号

材料与物理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实施办法

为贯彻工程教育理念，有效开展各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的评价和反馈，进而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、《工程教育专业补充标准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制定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》等规定，制定材料与物理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实施周期

应届毕业生每年1次，往届毕业生和社会评价每4年至少一次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工作组组长：教学副院长

工作组成员：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学工办、专业教师等。

二、跟踪对象与方法

跟踪对象：

- (1) 应届毕业生；
- (2) 毕业5年左右的往届毕业生；
- (3) 用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4) 企业或组织同行专家。

跟踪方法：

在学院学工办的密切配合下，积极开展纸质调查问卷、网络调查、走访调研、专家会议、师生座谈、微信校友平台等。

三、信息收集和分析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- (1) 应届毕业生
 - ① 升学、就业状况；
 - ② 培养目标评价；

- ③毕业要求评价；
- ④课程体系评价；
- ⑤对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；
- ⑥对母校的反馈意见及建议；

（2）往届毕业生

- ①职业发展现状；
- ②培养目标评价；
- ③毕业要求评价；
- ④课程体系评价；
- ⑤对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；
- ⑥对母校的反馈意见及建议；

（3）用人单位管理人员

- ①用人需求及预期；
- ②企业中往届毕业生能力评价；
- ③培养目标评价；
- ④毕业要求评价；
- ⑤课程体系评价；
- ⑥对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；
- ⑦对学校的反馈意见及建议；

（4）企业与行业专家

- ①行业用人需求及预期；
- ②培养目标评价；
- ③毕业要求评价；
- ④课程体系评价；
- ⑤对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；
- ⑥对学校的反馈意见及建议；

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和系主任提出调研提纲和问卷，经工作组审定后，由学工办及专业骨干教师具体执行，评价数据由专业负责人进行汇总和整理。工作组召开会议，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和研判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四、评价结果的利用

根据评价结果，进行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设置等的修订。通常修订周期与培养方案的制定同步，周期为四年，基于评价结果的修订方案体现在新版培养方案中。如果是因为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进行修订的，由学院向校教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方可实施。

同时，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教学环节的优化和管理。由学院组织会议开展讨论，形成方案并实施。

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

2019年12月3日

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

2019年12月3日印发
